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溥字第 1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04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05.08 日府交安字第 113011940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3年5月13日
	總號 149

104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30119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3年4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4月15日府交安字第11300955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林顧問志棟、王顧問銘亨、賴顧問以軒、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許崇清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4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事項一、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主席裁示：請進度相對落後的新屋、大溪、龍潭及桃園區於下個月說明執行期程及進度；餘公所也請繼續依照進度執行，持續列管。

(二)事項二、虎頭山公園三聖路路面邊線修正、行穿線設置及長壽路 542 巷行穿線及減速設施改善方案

1. 風景區管理處：

(1)原顧問建議所規劃改善部分，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全部改善完成，並已與蔡顧問說明本處改善方式，蔡顧問表示可理解，僅再提出建議於土地公廟前行穿線設置提醒停讓行人標誌，已告知將立牌面方式辦理。

2. 張局長新福：

交通局目前辦理減速平台是依照營建署的規範設計，所以符合適法性，交通局可提供減速平台標準，風管處可以考慮納入合約裡面執行，經調查民眾對於目前試辦成果持正面態度。

3.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提供減速平台規格，並請風管處將長壽路 542 巷(南崁溪自行車道)減速平台完成，本案持續列管。

- (三)事項三、桃園區民族/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請交通局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 (四)事項四、請交通局依路口寬度研擬行人專用號誌設置標準，並可參考以行人早開、早閉方式處理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依照今年要設置目標執行，本案先持續列管，觀察接下來執行情形再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 (五)事項五、請交通局挑選 3-5 條不易透過號誌或工程方式處理之路段優先辦理車道寬度縮減作業。

主席裁示：

目前雖已提出 4 條已施作路段，仍應於每個行政區各挑選一條適合辦理路寬縮減作業，倘因工程施作量能不足無法一次完成，可用分階段方式辦理，請交通局於下個月會報報告執行期程規劃。

- (六)事項四、請區公所盤點所轄易壅塞路口推動設置偏心左轉，並於 4 月份道安會報說明，本案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區公所持續盤點適合設置偏心左轉路口，也請交通局協助檢視區公所提報的地點適合符合要求，本案持續列管。

二、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

- (一) 113 年 1-3 月各行政區 A1 事故趨勢

1. 王副市長明鉅：

經檢視 113 年 1-3 月 A1 觀音、蘆竹、龍潭第一行人違規肇因皆為違規穿越道路，每個區域道路狀況不同，應該透過道安會報大家集思廣益，如何避免行人違規穿越道路，將是本市的防制重點。

2. 王顧問銘亨：

(1) 報告多以今年跟去年同期相比呈現，事實上事故分析應以趨勢的觀念做比較，例如與前六個月相比觀察事故發生趨勢是往上或下，若由每年各月份 A1 來看，可發現數值呈現上上下下，無法觀察到發展趨勢，A1 事故有些是偶發事件，單月資料並無法發現真正的問題。

(2) 由報告來看以檢討 A1 為主，事實上若是因為經濟發展關係隨著車流量增加致事故增加，我們應一併探討 A2 事故型態，透過比例增減可獲得更精準事故趨勢，建議在分析上應更為細緻。

3.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針對已發生行人 A1 案件，深入分析其樣態提出改善方法再於會報上報告。

(二) 蘆竹區大新路 852 號附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觀音區大觀路一段 125 號附近

1. 中壢工務段：

將配合以分階段方式封閉分隔島缺口，初期先透過紐澤西護欄封閉方式辦理。

2. 主席裁示：

本案維持列管，請中壢工務段於 2 個月後報告辦理進度。

(四)大溪區大鶯路 1489 巷與瑞德街 116 巷口

主席裁示：

請大溪區公所針對交通局提出標線、反射鏡安裝及增設交通桿建議辦理改善，並於下個月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五)觀音區中山路二段與正大路口

1. 王副市長明鉅：

交通局在很多號誌化路口設有監測器，觀音區經濟發展中，當地新增了許多工廠，車流也逐漸增多，建議交通局利用收集的大數據資料針對觀音地區分析是否會有潛在性的危險，針對這些危險進行事前預防作業。

2. 張局長新福

(1)交通局的交控中心在道路上有裝設一些監測器，的確可觀察交通流量的變化，透過數據的變化，可觀測哪個路段是增加最多車流或車速較快的資訊，加強交通安全設施建置，也配合警察執法及宣導等預防性工作

(2)因並非每條道路皆有安裝監測器，交通局將透過交控中心所掌握到觀音區的資料進行分析。

3.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教育局—「本市未成年無照駕駛輔導機制及精進作為實施情形」

(一) 王副市長明鉅：

1. 請教監理站及交通警察大隊，假設臨檢發現未滿十八歲的無照駕駛者，對於車主或監護人是否有管理機制。
2. 面對未成年無照駕駛問題，應由 2 個面向思考，第一為需求面，未成年因大眾運輸不完善，有交通需求時就會違規騎乘機車，透過修法降低考照年齡促進駕駛合法性，但此非地方政府權責，也非短期能處理；第二則可以立即處理，針對符合考照年齡，應增加考照誘因，如加強補助駕訓班或考照費用，讓符合資格的人都能安全且合法上路。

(二) 監理站：

目前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賦予監護人管理責任的方式是未成年參加講習課程時，須有家長陪同一起上課。

(三) 賴顧問以軒：

1. 對於這份報告內資料顯現出來的資訊有顯示性偏好也有敘述性偏好，例如未成年無照駕駛學校統計表數據，是問卷所得資料或被攔查到的數量，另無照駕駛的原因或動機取得來源也須釐清，否則無法彰顯調查無照駕駛的動機。
2. 另針對事故分析應建立事故預警模型，在交通專業分析透過曝光量顯示可發現事故趨勢，因為數量關係到分析結果，量小的案件通常會以個案去研析，例如調查先學會開車再騎車，駕駛行為會相對保守，機車事故會降低，透過建

立模型分析既有的肇事紀錄，對照監理所的相關資料做比對來驗證，可以找出對應的處理方式。

(四) 張局長新福：

交通局目前推動 Ubike2.0E，也一直思考有什麼方式可以減少青少年無照騎車，現行環保署補助購買電動機車，其實應該鼓勵大家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交通局應該調查了解這些無照駕駛騎乘距離及需求，若我們能針對他們騎乘路線及距離設置 Ubike2.0 的車輛，也許代步需求的學生會選擇較低風險的電動自行車，對於道安來說會較有幫助。

(五) 王顧問銘亨：

簡報內多為事後輔導機制，應該思考事前輔導預防，在美國 16-18 歲可考照，但須經過訓練，而 18 歲以上則無需訓練，但經統計經過訓練的肇事率及違規率都降低，所以現在應該思考是否開放未達考照年齡提早參加訓練及了解交通法規，建議可採取這樣的方式。

(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監理站—「貨運三業稽查管理計畫」

(一) 王副市長明鉅：

這套管理機制看起來著重於事後處理，應思考事前預防的方式，有關部分風險值項目與肇事風險較無直接關聯，建議監理站應思考如何對於行前之相關安全管理流程建立完整機制比事後處理更為重要。

(二) 張局長新福：

目前很多縣市以 EIS 作為貨運業管理機制，假使這張風險控管計分表新增一項是否安裝 ADAS 系統作為加分或扣分項目，這也是事前預防機制的一環。

(三) 賴顧問以軒：

EIS 風險控管裡面有被動也有主動的指標，其中勞動檢查、違規入案紀錄、車輛定期檢查、牌照狀況及酒駕等執行面很多問題，可以彙整後向交通部反應，做整體執行的改善。

(四) 監理站：

以往貨運業者從業管理觀念薄弱，透過風險管控機制於事前挑檔即時通知，要求貨運業者落實管理，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及聯合勞動單位抽查業者管理情形，若有連續告警業者，加強查核，以加強管理業者力道，整體貨運業已有大幅改善。

(五)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 警察局 113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交通局 113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若有需要辦理偏心左轉的路口，請與交通局聯繫，准予備查。

(三) 工務局 113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 113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教育局 113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社會局 113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新聞處 113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

林顧問志棟：

未成年駕駛防制簡報中，有做 111 年 6-12 月與 112 年 1-12 月的比較，112 年降低幅度很大，請教育局可深入了解減少的原因，可做為防制的參考；很開心能看到監理站說明 EIS 這套作為貨運業管理的檢核系統。

捌、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113年底前完成。	交通局		
虎頭山公園三聖路、長壽路542巷及長壽路(台1線)	風管處		
桃園區民族/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請交工科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	中壢工務段 交通局		
請交通局報告區公所轄內道路提出設置偏心左轉案辦理情形	交通局		
請交通局針對已發生行人A1案件，深入分析其樣態提出改善方法	交通局		
請交通局收集觀音地區大數據資料，分析是否會有潛在性的危險，針對這些危險進行事前預防作業。	交通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